

2024 年湖里区民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与监察工作。

（三）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城市生活无着人员等救助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四）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本区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

（六）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的管理，指导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九) 负责辖区内低收入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有关租金补助标准的审核等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湖里区民政局包括 2 个机关行政科室、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湖里区民政局	全额拨款	6	5
湖里区民政事务中心	全额拨款	9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继续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部门会商和“一事

一议”。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总结推广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加快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持续开展“救助+慈善帮扶”宣传月主题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用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指导街道深入开展摸排核查并分类处置，充分发挥平台风险预防的前哨作用。继续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配优配强社会救助协理员，完善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落实分级培训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街道、社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案例式教学，全面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二、做大做优慈善事业

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依托社区平台，开展各类慈善宣传推广活动，增强慈善会的凝聚力。积极开展公益慈善的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向善、人人可善”的社会氛围。支持开展慈善活动。持续推进“情暖湖里迎新春”“雨露育青苗”等慈善项目，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通过“互联网+慈善”提高慈善募捐的效率和慈善项目的管理水平。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相衔接，加大“救急救难”等临时性慈善救助，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紧密配合区委、区政府工作任务，持续开展湖里区对口边远地区的结对帮扶工作。强化慈善监管。着力推进“阳光慈善”工程，开展慈善组织、慈善信托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将党建工作贯穿于慈善工作，促进慈善工

作高效运转，规范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现代慈善组织体系。加强慈善活动全过程监管，提升公益慈善事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加快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完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三方协同的未保工作机制。推动街道、社区选优配强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推动湖里街道未保站建设。实施“福蕾行动计划”，打造“护未启航，童心圆”保护、“护未成长，童港湾”服务、“护未参与，代言人”赋能，“护未联盟，育未来”等未保活动品牌，培育未保志愿服务队伍，引导社会力量等积极参与未保工作。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建立定期随访系统，监督落实困境儿童一月一入户制度。提高收养工作规范化水平。发挥“阳光收养”体系作用，依托收养评估系统，专业规范开展申请人初步筛选、收养能力评估工作，帮助被收养儿童尽快融入收养家庭。加强收养登记机关建设，规范收养档案管理，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四、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养老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持续推动2024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落实《湖里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湖里区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夯实特困人员兜底型养老服务。继续为年满6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自动购买幸福安康险，协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深化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成果。完善区级示范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形成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层面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布局长者食堂建设，探索“食堂+学堂”的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试点探索照料中心“养医结合”服务。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星级评定达80%。建立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明确奖励和惩罚标准。深化“点题整治”成果，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重点对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服务质量、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整治。规范养老机构各项补贴政策发放，确保公正、公平、合规。

五、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引领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质量，严格开展登记审查，加强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深化“僵尸型”社会组织出清、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管理、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治理等工作，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依法管理社会组织论坛活动，持续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继续做好社会组织的离任审计、注销审计工作，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财务审计。继续做好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引导动员行业协会商会围绕“十个一批”重点任务

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育先进典型。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六、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持续规范婚姻登记服务工作，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打造优质服务窗口。落实省民政厅“山盟海誓”婚姻登记服务品牌建设要求，推动湖里区公园式户外婚姻登记分中心设立，积极推进湖里区婚庆产业园建设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提升地名管理服务。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深化区划地名成果应用，提升地名数据质量。推动标准地名共享应用，提升辖区内地名文化价值。常态做好辖区内门牌编制及二维码门牌的应用管理。深入殡葬综合改革。做好清明节群众祭扫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推广丧葬礼俗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殡葬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推动“公民身后一件事”网上办理，继续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工作。加强丧葬用品的管理和规范，持续抓好殡葬服务领域专项整治，配合做好殡葬跨部门监管全国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规范流浪乞讨救助。加强区级救助工作力量配置，积极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街面巡查等工作，突出抓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文明城市创建、极端天气等特殊节点巡查劝导工作，做实做细日常巡查和联合巡查工作。深入推进“大爱寻亲·温暖回家”救助寻亲工作。加强临时救助点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细化工作流程，提升救助管理质效。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

作。持续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和“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资金发放监管和补贴档案管理。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995.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59.08 万元，下降 15.9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99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3995.45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59.08 万元，下降 15.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0.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0.98 万元，公用支出 29.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15.00 万元；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4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5.45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59.08 万元，下降 15.97%，主要是由于减少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保障性住房租金补助的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3.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保障运转及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354.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年检，档案整理及办事指南制作，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服务园委托管理，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等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图制作经费和地名专家评审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396.00 万元。主要用于招聘社区

专职工作者及培训，开展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评估验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675.00万元。主要用于人才新政补贴，社会组织、社工调研、培训、宣传和婚姻登记管理以及发放民政助理员、非公党建指导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民政事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2.12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行政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0.39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事业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80.00万元。主要用于幸福安康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00万元。主要用于外来特困户尸体火化费和全区骨灰室规范化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170.0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补贴审核和消防安

全评估检查以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310.00万元。要用于湖里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支出和地下车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节日慰问各类民政救济对象的慰问和经费“两低”人员易通卡充值补助、社会救助信息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以及急难型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等工作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01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其他人员经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12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助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暂无数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局未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7 万元，下降 11.0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1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1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附件 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7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5.45	本年支出合计	3,995.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95.45	支出总计	3,995.45

附件 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95.45	3,995.45	480.45	3,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79	2,775.79	460.79	2,31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8.09	1,808.09	373.09	1,43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3.09	373.09	373.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54.00	354.00		354.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6.00	396.00		39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5.00	675.00		6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0	87.70	8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2	42.12	4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3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9	15.19	15.19				
20810	社会福利	865.00	865.00		86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80.00	380.00		380.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70.00	170.00		17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0.00	310.00		3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0	15.00		1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0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6	19.66	1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6	19.66	19.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	13.01	13.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00	1,200.00		1,200.00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5.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7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9.6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95.45	支出总计	3,995.45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995.45	480.45	450.98	29.47	3,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79	460.79	431.32	29.47	2,31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8.09	373.09	343.62	29.47	1,43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3.09	373.09	343.62	29.4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54.00				354.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6.00				39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5.00				6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0	87.70	8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2	42.12	4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3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9	15.19	15.19		
20810	社会福利	865.00				86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80.00				380.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70.00				17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0.00				3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0				1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6	19.66	1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6	19.66	19.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	13.01	13.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0				1,2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00				1,200.00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80.45	450.98	2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86	408.86	
30101	基本工资	128.87	128.87	
30102	津贴补贴	103.21	103.21	
30103	奖金	78.58	7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9	30.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9	1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1	1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	3.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	4.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8	3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7		29.47
30201	办公费	11.40		11.4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27		2.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0		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2	4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2	42.12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附件 9

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